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陳必欣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1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m18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5815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581540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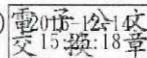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建造執照其公有建築物適用及  
停車空間加倍附設檢討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1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76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8號，目錄第  
一組編號第068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7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建造執照其公有建築物適用及停車空間加倍附設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11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50217417號函。
- 二、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以貴府名義申請建造執照，有關是否為公有建築物1節，本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740196號函已有明釋。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（五）規定「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或第3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，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者，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。……」來函稱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規劃興建住宅、店舖及幼兒園等，住宅及幼兒園非屬上開規定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適用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辦理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興建之店舖，查花蓮縣住宅業務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為讓售或出租予符合特定資格者



之住宅，其實際使用目的已無公有之性質，故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（五）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花蓮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話：08-830-1201  
交換：08-830-1201

